

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
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盖章）编制单位：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139439999

电话：13139439999

传真：/

传真：/

邮编：730600

邮编：730600

地址：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开发区

地址：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开发区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60万吨选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月7日）；
- 3、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60万吨选煤厂建设项目》检测报告（2022年6月）。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煤炭					
设计销售能力	年筛分原煤量30万t					
实际销售能力	年筛分原煤量30万t					
调试时间	2020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9日-10日			
建设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开发区（原靖远县五合陶瓷厂）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3万元	比例	7.58%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8万元	比例	6.9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 4、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0年6月23日）。 6、实际建设情况 ①2020年9月本项目开始建设，2020年12月完成相关建设工作，目前项目已完成调试工作，具备验收条件。 ②2022年6月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及现场勘察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同时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9日至6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					

	了现场验收监测，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依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环境管理情况等检查及整改结果，于2022年6月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所确认的标准，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废气主要为煤炭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1-1，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1-2。 表1-1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 染 物	生 产 设 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原煤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	80mg/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	
	表1-2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作 业 场 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所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围外浓	1.0	1.0
	二氧化硫	度最高点	/	0.4
(2) 噪声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 间（dB）	夜 间（dB）	
2		60	50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

表 2 项目概况

1、前言：

靖远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总体部署，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整合规范煤炭经营，加强煤炭质量管理，进一步开展了煤炭经营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加大了对城区及周边储煤场、煤炭经营摊点、煤炭加工企业及燃煤环境治理力度，有效改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确保煤质管控工作开展顺利。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投资400万元在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开发区建设该项目，项目总计占地5480m²，项目主要建设一座240m²（一层）砖混结构建筑作为项目办公、宿舍用房，原煤堆放棚占地面积900m²，成品堆放棚1个共占地面积900m²，同时配备120t地磅等相应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年筛分原煤量30万t。

2、项目进度：

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份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23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以市环审[2020]7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受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工程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收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6月9日-6月1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对收集的相关资料，数据分析论证，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3、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开发区（原靖远县五合陶瓷厂）；

建设规模：年筛分原煤量30万t。

项目预计投资：400万元；实际投资：4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包括破碎筛分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地磅、洗车平台和办公生活区及场地硬化等，具体项目组成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筛分加工车间	位于全封闭棚内，占地600m ² ，长30m，宽20m，框架结构，共1层；主要用于原煤的进料与筛分。	近年来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目前已建成综合生产车间2座，层高为9m，轻钢结构，顶棚为彩钢结构，两座均位于厂区东面，占地面积均为900m ² 。2座综合生产车间内分为原煤堆存区域（粒径大于10厘米的大块；粒径3-10厘米的中块；粒径3厘米以下的末煤）均为硬化场地。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棚	原煤堆放棚占地面积900m ² ，地面水泥硬化防渗，采用轻钢结构全封闭	
		成品堆放棚	成品堆放棚占地面积900m ² ，地面水泥硬化防渗，采用轻钢结构全封闭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采用砖混结构，共一层，主要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240m ²	与环评一致
		地磅	设置120t地磅2台，设置在门口	实际建设120t地磅1台，设置在门口，能够满足需求
		洗车平台	在储煤棚门口设置洗车平台，用于冲洗进出车辆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从东湾镇供电电网供出，T接入厂区	与环评一致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水质良好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前15min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70m ³ ），之后的雨水排入厂区排水沟；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泼洒降尘。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采暖采取用电采暖方式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生产区整体措施	生产区四周设置100m长，高8m高防风抑尘墙；生产厂区内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项目原煤储煤场、筛选车间、成品堆场均位于生产区内	由于本项目南侧、西侧均为荒山，因此在项目西北侧设置了防风抑尘墙
		废气治理	煤场、厂内及道路全部实施硬化处理，原煤破碎筛分车间位	本项目原煤拉运过来已按3种不同规格存放，没

			于原煤棚内（轻钢结构全封闭），筛分区全封闭，设备全封闭并留有吸尘口。筛分机上方设置1个水雾喷头，洒水降尘，设一套吸尘管道+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粉尘收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式廊道，对产尘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汽车运输篷布遮盖。	有破碎环节；原煤直接用于销售，不筛分；在项目综合生产车间设置可移动喷雾降尘；并且在车间上方设置 1 组水雾喷头，洒水降尘；入口配备洗车 设备，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运输汽车应进行苫盖
		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15m ³ ）处理后收集于清水池（15m ³ ）回用，生活洗漱污水泼洒降尘，项目厂区设置有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主厂房安装隔声门窗，产噪设备安装独立底座，减震装置，根据噪声源特性采用隔音、消音、吸音等降噪措施，厂区内禁止鸣笛，车辆限速。	建筑隔声，厂区内禁止鸣笛，车辆限速；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暂存，定期送当地垃圾收集点。布袋除尘器的煤尘收集外售当地砖瓦厂，沉淀池产生的泥煤经风干后可回收外售至型煤制造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处理；沉淀池煤泥定期清掏外售；与环评一致

项目现状图见图2-1。



图 2-1 项目现状图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职能为控制劣质工业用煤进入市场，煤炭来源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合格煤源，属低灰、低硫煤，煤的可选性为易选煤，项目采取汽车运输方式，煤炭经筛分后分为3种规格的原煤：①粒径大于10厘米的大块；②粒径3-10厘米的中块；③粒径3厘米以下的末煤，其中大块煤杂质少，热值高，末煤热值相对较低，针对客户不同等级的需求分级出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直径
年产筛分30万t块煤	粒径>10cm的大块
	粒径3-10cm的中块
	粒径<3cm的末煤

煤炭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表 2-3 煤炭质量标准

指标	灰分 (%)	硫分 (%)	汞 (μg/g)	砷 (μg/g)	磷 (%)	氯 (%)	氟 (μg/g)	热值 (MJ/kg)
煤炭	≤16%	≤1%	0.6	80	0.15	0.3	200	≥23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称名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时数量	验收时数量
1	配煤机	/	台	2	0
2	筛选机	/	台	2	2
3	装载机	/	台	3	3
4	变压器	400/600KVA	套	1	1
5	抑尘喷淋设施	/	台	1	2
6	地磅	120t	台	2	1
7	抑尘墙	长100m，高8m	m ²	800	240

6、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①站址所在地

项目厂址：本项目选址位于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开发区，地理座标：东经104°45'18.92"，北纬36°42'33.09"。项目场地北侧为高湾乡第二煤炭储运站，东侧为殡仪馆，南侧与西侧为荒山；具体位置见2-1地理位置图；具体四邻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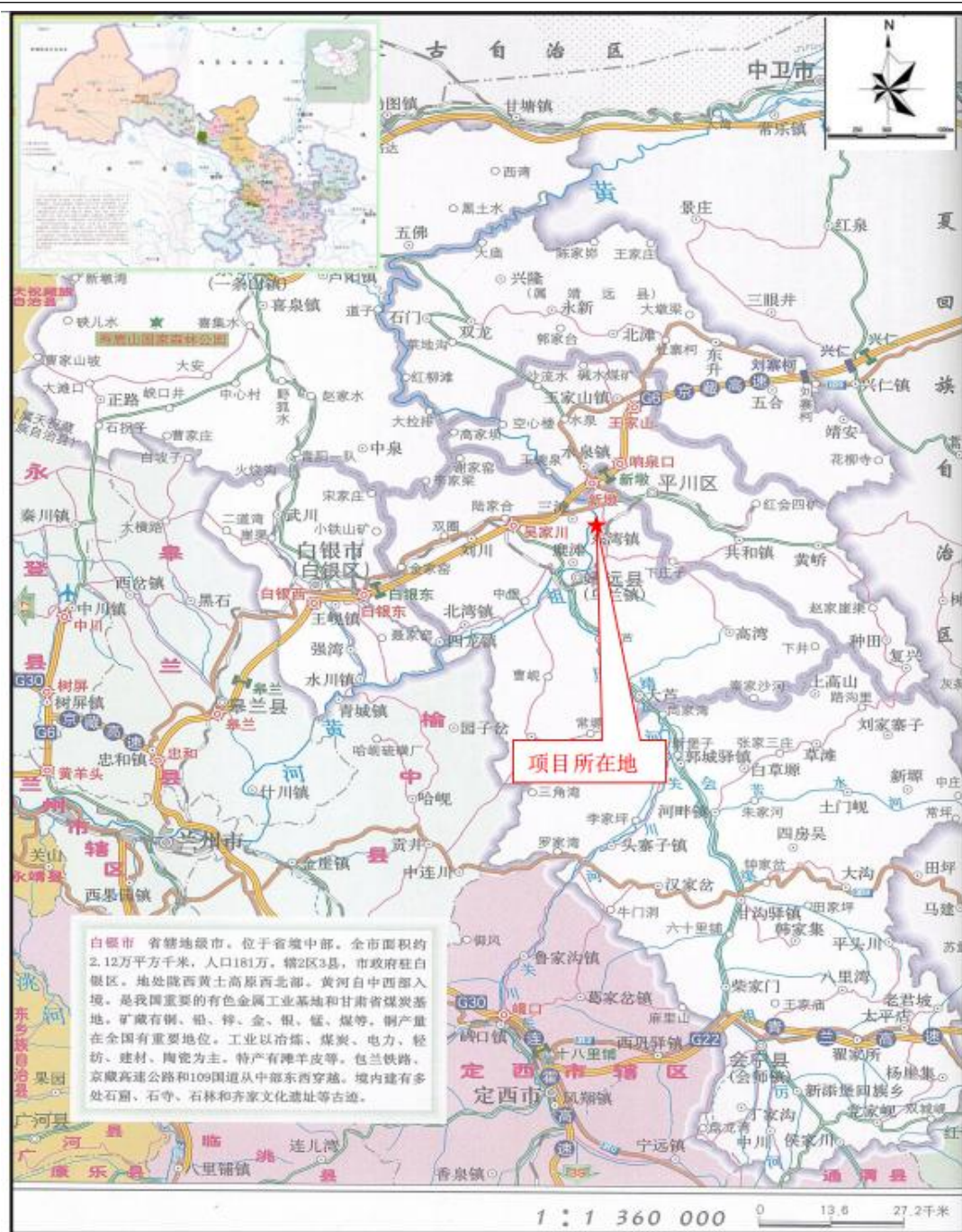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四邻关系图

②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场区总平面布置进行了统筹安排。

项目设置1个出入口，出入口设置地磅、办公室等。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中部，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大门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生产区四周建设8m高防风抑尘网，办公区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结合工艺要求，生产区为综合生产车间，车间内分布有原煤堆存区、筛分区、块煤堆场及沫煤堆场。项目实际平面示意图见图2-3。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③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运营为365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本项目生产定员共6人。项目区不设食堂。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满足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综合车间内储煤区降尘洒水、车辆冲洗用水、筛分降尘洒水，这部分用水大部分蒸发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洒煤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②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6人，均在场外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87.6\text{m}^3/\text{a}$ ，生活废水就地泼洒降尘。项目供排水平衡情况见下表2-4和图2-4水平衡图。

表2-4 工程供排水平衡表（单位：m ³ /a）									
序号	工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排放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职工生活	0.24	87.6	0	0	0.24	87.6	0	0
2	储煤区降尘	6.4	2336	0	0	6.4	2336	0	0
3	车辆清洗	0.8	292	0.6	219	0.2	73	0	0
4	筛分降尘	0.8	292	0	0	0.8	292	0	0
5	绿化用水	1.6	320	0	0	1.6	320	0	0
6	流动人员	0.01	3.65	0	0	0.01	3.65	0	0
5	合计	9.85	3331.25	0.6	219	9.25	3112.2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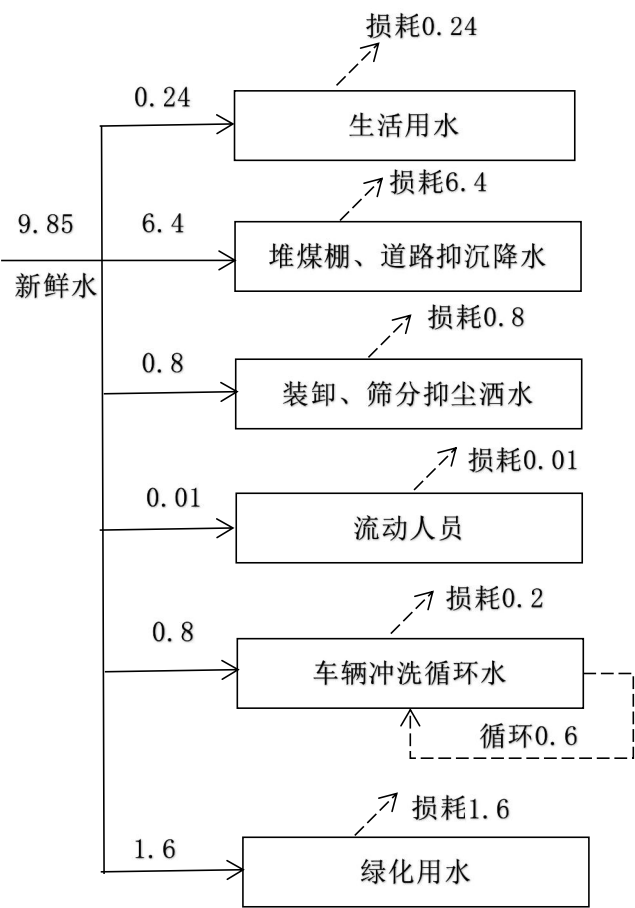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

(2) 排水

项目厂区设有防渗旱，厂区不设食宿；厂区内排水设施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泼洒厂区抑尘。车辆清

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综合车间内储煤区抑尘喷洒用水和筛分降尘用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

(3) 供电

项目建设工程电力负荷等级为三级，按照单电源供电。引自东湾镇变电所，T型接入厂区。

(4) 供暖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冬季采用电采暖。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概算工程总投资为400万元，环保投资30.3万元，环保投资占7.58%；项目实际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27.8万元，占总投资6.95%。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2-5。

表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验收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场地设置围挡；现场合理布局，场地硬化，物料采取加盖苫布的遮盖措施；定期对路面和施工场区洒水；施工渣土覆盖；定期维护车辆，避免大量设备集中运转，合理调配使用等。	1.0	2.0	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送至当地垃圾收集点，施工期已结束，无施工痕迹遗留。
	废水	设临时沉淀池贮存工地清洗弃水，经沉淀后二次使用，施工生活设临时隔油池	0.3	0.3	
	噪声	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白天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夜间施工一般不超过 22 时； 施工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建立临时声障，加强施工管理及组织等。	0.5	0.5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尽量回收，无弃方，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0.5	0.5	
	生态	施工现场要设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防止植被破坏，进行适当恢复等	1.0	1.0	
运营	废气治理	厂区整体措施 厂区四周设置500m长，高8m防风抑尘墙；生产区内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3.0	2.0	/

	原煤、成品堆棚	封闭结构；内设固定式喷雾降尘装置和移动式喷雾降尘装置	3.5	10	增加1套水雾喷头；另外增加4台可移动式喷头
	筛分加工	给料仓进料端加胶皮挡帘，上方设置1个水雾喷头，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式廊道，设备全封闭，留设吸尘口，通过一套吸尘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粉尘收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8	0	增加1套水雾喷头；另外增加4台可移动式喷头
		运输车辆进行苫盖，生产区入口配备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加强厂区管理，严禁超载超速。	1.5	1.5	
废水治理		洗车平台溢流水导流处理，堆煤场设置沉淀池，清水池及配套管线	3	3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1.5	1.0	
		设置1座雨水收集池，厂区东北侧雨水收集池，规格为70m ³ ，经沉淀后，用于煤场洒水降尘	2.5	2.0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对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加消声器、减震器、建筑隔声限速、限鸣笛的警示牌，选优低噪声；筛分机筛板选用橡胶筛板，侧板用矿用废旧胶带内衬降噪。厂房安装隔声门窗。	3.5	3.5	
固废		设置垃圾暂存点1处，定期送环卫部门制定地点，煤泥设置暂存点，定期出售。	0.5	0.5	
合计			30.3	27.8	

9、项目变动情况调查表

(1) 建设内容及规模的变动

表2-6 建设内容变动一览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可行性
筛分加工车间	位于全封闭棚内，占地600m ² ，长30m，宽20m，框架结构，共1层；主要用于原煤的进料与筛分。	近年来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目前已建成综合生产车间2座，层高为9m，轻钢结构，顶棚为彩钢结构，两座均位于厂区东面，占地面积均为900m ² 。2座综	由于项目工艺发生变化，筛分环节减少，因此项目没有设置单独的筛分加工车间，根据厂
原料堆放	原煤堆放棚占地面积		

棚	900m ² ，地面水泥硬化防渗，采用轻钢结构全封闭	合生产车间内分为原煤堆存区域（粒径大于10厘米的大块；粒径3-10厘米的中块；粒径3厘米以下的末煤）均为硬化场地	区实际生产需求，设置综合加工车间，更加方便
成品堆放棚	成品堆放棚占地面积900m ² ，地面水泥硬化防渗，采用轻钢结构全封闭		
地磅	设置120t地磅2台，设置在门口	实际建设120t地磅1台，设置在门口，能够满足需求	可行

(2) 工艺变动

表2-7 工艺内容变动一览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可行性
从煤源地购来原煤经汽车运输至厂内，并将原煤卸车堆存至项目综合车间内的原煤堆存区域；堆放的原煤由铲车直接装运至项目配备的筛分机内，筛分机将原煤筛分为不同的粒径的煤块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一三块煤、二五块煤、三八块煤及沫煤)，筛分完成的煤块由皮带传送带传送至项目综合车间内不同的堆存区。筛分完成的成品煤炭通过装载机装入运输车辆，外运给客户，筛分过程中不产生煤矸石及煤泥。	从煤源地购来原煤经汽车运输至厂内，购置原煤基本已经分级：一三块煤、二五块煤、三八块煤及沫煤，直接用于销售，不筛分。	大众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导致原煤直接用于销售，无需进行筛分；没有筛分环节则废气的产生量变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变小。

(3) 环保措施变动

表2-8 建设内容变动一览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可行性
废气治理	本项目原煤拉运过来已按3种不同规格存放，没有破碎环节；也没有筛分环节，目前厂内存在的筛分机等设备要求企业陆续拆除；项目在综合生产车间上方设置1组水雾喷头，洒水降尘；新进入的煤块通过人工洒水等方式增加其湿度；入口配备洗车设备，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应进行苫盖。	由于筛分环节减少，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也减少，企业采取现有的环保措施可以满足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的要求。

与环评相比，项目建成后，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相对环评阶段有所缩减，对环境带来的影响也随之下降，并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10、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开发区，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环境功能和环境敏感点分布，以及项目运行特点，本项目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居住人群。本次验收进行了校核。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2-9，图2-5敏感点位图。

表2-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要求	保护内容
	经度	纬度					
嘉馨花苑	104°46'9"	36°43'20"	居民区（2类区）	东北侧	1.76k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1600人/500户
红柳社八社	104°44'21"	36°41'54"	居民区（2类区）	西南侧	1.56km		1200人/400户
五里墩	104°44'15"	36°41'16"	居民区（2类区）	西南侧	1.99km		1000人/300户
舒家山	104°43'54"	36°41'43"	居民区（2类区）	西南侧	2.34km		1500人
红柳社九社	104°43'44"	36°42'19"	居民区（2类区）	西南侧	2.21km		1500人
耕地	/	/	耕地	西侧	1.07km		/
厂界四周外扩200m范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声环境
黄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水环境

注：方位距离以项目用地边界为参照，距离为最近直线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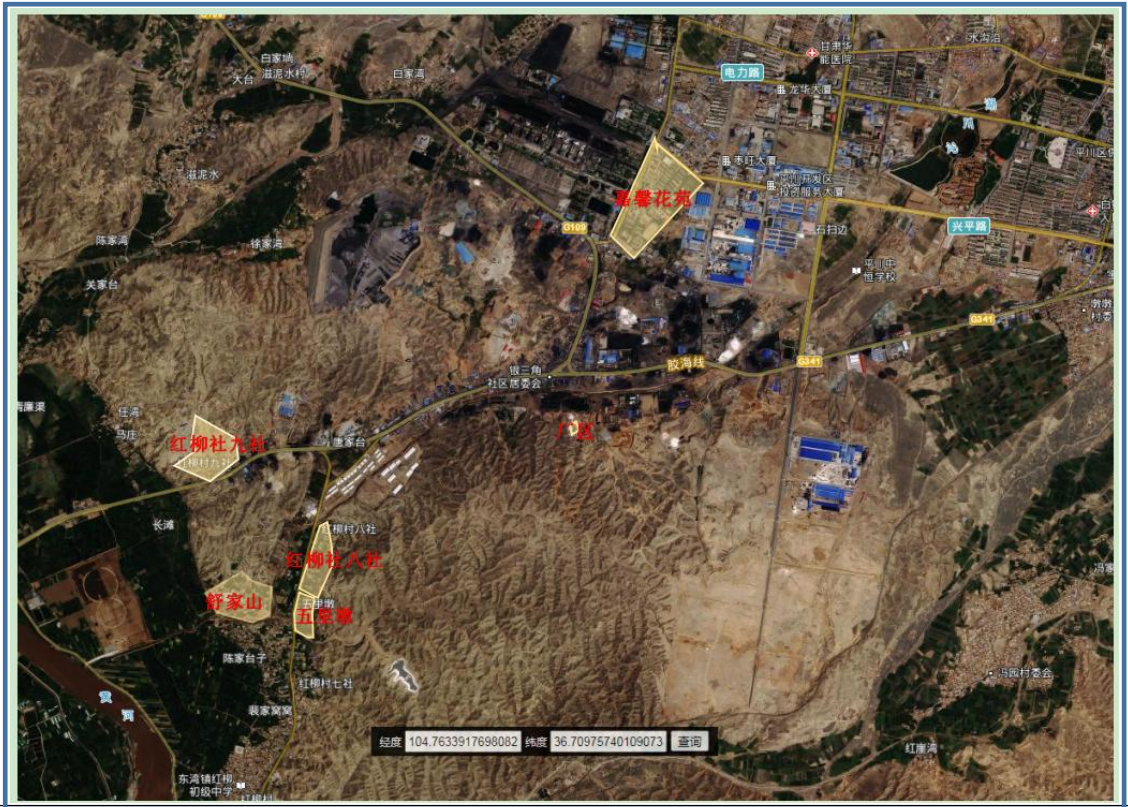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敏感点图

1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环评阶段：从煤源地购来原煤经汽车运输至厂内，并将原煤卸车堆存至项目综合车间内的原煤堆存区域；堆放的原煤由铲车直接装运至项目配备的筛分机内，筛分机将原煤筛分为不同的粒径的煤块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一三块煤、二五块煤、三八块煤及沫煤)，筛分完成的煤块由皮带传送带传送至项目综合车间内不同的堆存区。筛分完成的成品煤炭通过装载机装入运输车辆，外运给客户，筛分过程中不产生煤矸石及煤泥。

验收阶段：从煤源地购来原煤经汽车运输至厂内，并将原煤卸车堆存至项目综合车间内的原煤堆存区域；堆放的原煤均为不同粒径(一三块煤、二五块煤、三八块煤及沫煤)，直接用于销售，不再进行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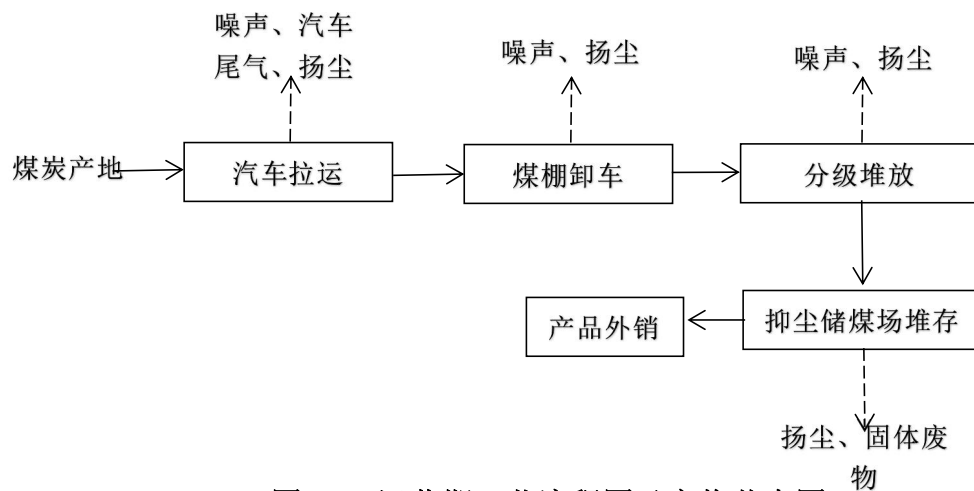


图 2-6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物节点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工序：施工期

①废气

废气主要为施工阶段地基开挖、土方装卸与回填、物料运输及建筑材料堆放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期间对场区实施洒水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的管理；通过控制运输车辆的速度，施工便道及车辆行驶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尽可能进行遮盖，行驶过程中减少慢行等措施，可有效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通过加强管理减少施工机械废气的影响。

②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就地泼洒降尘，不外排。

③噪声

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桩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施工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及时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白天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加强施工管理及组织等。

④固废

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垃圾收集点。

监测期间，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除，且施工过程对外界产生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施工期间也无粉尘、噪声投诉。

二、运营期

环评阶段：本项目原煤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本项目原煤由给料仓通过密封皮带运输至筛分机，为减少筛分工序中粉尘的产生，要求筛选加工设备设在全封闭的轻钢结构内，将产尘设备集中布置，筛分设备及转载点要全封闭，留设吸尘口，通过吸尘管道，引风机将散逸的煤尘引至1台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阶段：本项目原煤进场以后储存在全封闭车间内，且采购回来的原煤已按不同级别分区放置，并对堆煤场采取定期洒水，保证煤堆表面湿度来抑制煤堆

的起尘量。采购回来的原煤直接用于销售，不需要筛分，筛分环节减少，目前企业存在的筛分设备也会在后期陆续拆除，在综合生产车间顶棚配有一套喷雾降尘装置，另外企业还单独配备了4台可移动式喷雾，喷雾扬尘可高达10m左右，能够有效降低产生的粉尘量。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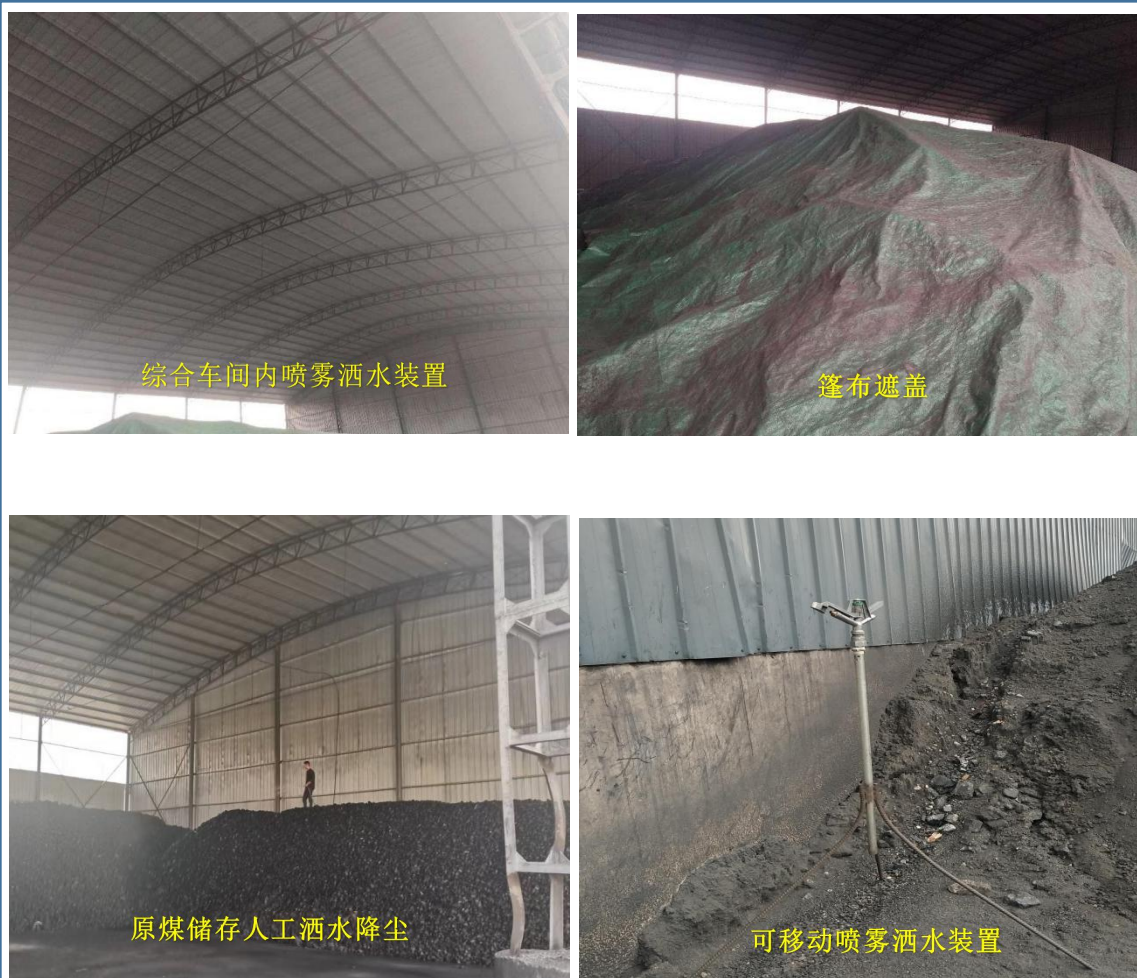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治理措施图

2、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煤场日常喷洒用水大部分蒸发损耗，少量含煤废水及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洒煤堆，不外排；职工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废水治理措施见图3-2。



图3-2 废水治理措施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筛分机、装卸车产生的噪声及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有效地降低噪声和设备振动：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管理，再经门窗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沉淀池产生的泥煤回收利用，统一收集后出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垃圾收集点。

5、环境风险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车间一旦发生火灾及粉尘爆炸，将对厂内人员及设施产生一定破坏。本项目选址位于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黄河路东侧，地理座标：东经104°46'42.02"，北纬36°43'3.51"，厂址总占地面积5480m²。发生煤尘爆炸可能会对项目周边带来威胁，但由于煤尘爆炸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煤尘本身必须具有爆炸性，而且浮游粉尘要达到一定浓度：下限为45g/m³，上限为

1500—2000g/m³；要有点燃煤尘的高温热源；空气中氧的含量大于18%。但建设单位煤棚通风良好，附近无可点燃煤尘的高温热源，故煤尘爆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可忽略不计。发生火灾事故主要是对厂内的工作人员产生危害，但该厂的平面设计符合相关规定，防火措施完善，因此发生爆炸、火灾的危害程度是可以控制的。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项目投资：400万元 (4) 建设单位：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 (5) 建设地点：项目厂址位于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04°45'18.92"，N36°42'33.09"。项目北侧为高湾乡第二煤炭储运站，东侧为殡仪馆，南侧、西侧为荒山。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选煤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于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文件，已在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开发区，项目场地为靖远龙盛选煤厂是在靖远县五合陶瓷厂生产用地的基础上公开拍卖而来，项目所处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场地内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项目北侧为高湾乡第二煤炭储运站，东侧为殡仪馆，南侧、西侧为荒山，与国道刘白高速公路、G109线、省道308线连接，交通方便。项目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厂址附近交通便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煤源有保障；在完善各产污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评价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轻微，从环境角度分析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1个出入口，出入口处设置地磅、办公室等，加工车间、办公生活区、原料库、成品库等，项目职工主要由当地人员组成，项目厂区内不设置浴

室等设施。生产车间、库房、公用工程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安排，尽量避免交错和交叉干扰。厂区内大部分区域为原煤堆放棚及成品堆放棚分开设置，由于考虑到生产顺畅，原料库及加工车间依次布设，使得场内流程合理、运输路线畅通，同时方便管理，整体选址和布置均较合理。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及道路，减少了运输距离，整个厂区布置紧凑、合理。总平布设体现了以下特点：

①办公生活区、堆煤场等分离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办公生活区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

②根据生产经营方式的特殊性，进出原料线路的合理规划、设计，原料运输通畅、简捷。

③生产区周边采用8m高的防风抑尘墙，进一步降低废气扩散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建设与保护的关系。评价认为，本项目总图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合理可行。

5、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位于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开发区，行政区划属靖远县东湾镇，属于农村地区，周围为农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由于项目所在地植被覆盖率较低，气候干旱少雨，刮风天气下容易起尘，因此TSP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大。

2) 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白银市环境监测站于2017年对黄河白银段的常规监测数据。黄河白银段黄河水质监测结果中三个断面污染物除总氮外，其余评价指数均小于1，满足地表水Ⅲ类水体功能要求。总氮评价指数大于1主要是因为黄河白银段流域附近居民生活废水排入及农业面源污染，农田使用的化肥等原因造成的。

3) 声环境质量

该项目选址位于东湾镇，因此本项目环评按照2类区考虑。据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较大噪声源存在，主要噪声来源于项目周边道路过往车辆的瞬时噪声及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机械噪声。

6、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6.1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各类建材及土石方进出造成的扬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下降，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各关建筑机械噪声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建设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项目建设期较短，工程量相对较小，并采取相应有效的环保措施减小污染物的排放量，且随着建设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2运营期

6.2.1废气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煤炭堆放产生的扬尘、装卸扬尘、筛分扬尘，运输扬尘、车辆行驶激起的扬尘及排放的汽车尾气会造成一定的空气污染。项目要求生产区四周设置100m长，高8m高防风抑尘墙；生产厂区内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对煤场堆煤产生的煤尘，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对溢流水进行导流处理、全封闭煤棚；对装卸过程产生的煤尘，配备喷淋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同时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作业；给料仓进料端加胶皮挡帘，上方设置1个水雾喷头，皮带采取全封闭彩钢密封。对筛分扬尘，筛分设备全封闭，留设吸尘口，通过吸尘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对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要求对运煤车表层煤炭喷水以增加湿度，煤车加盖篷布，及时清理运输路面。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项目煤尘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2.2废水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煤场日常喷洒用水大部分蒸发损耗，洗车废水径流通过煤场四周的汇水渠道排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洗车，不外排；职工生活洗漱废水用于道路洒水降尘。评价要求厂区除绿化面积外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堆煤棚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场地在夯实的基础上铺垫碎石垫层后浇筑20cm厚的混凝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洗车废水沉淀池与清水池在池体底部、壁部进行水泥防渗处理，并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2.3噪声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类比同类设备，项目各设备噪声级值在70~95dB(A)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封闭厂房可阻止声波直接传播，形成声屏障。在声屏障后形成声影区，使声能量的影响降低是防止噪声传播的有效设施。对高噪设备如各类风机与水泵加装减震基础、柔性接头，对空气动力性噪声设备引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通过上述各类措施，其降噪量可降低15-25dB之间。同时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对洗煤厂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200m范围内无环境噪声敏感点，即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6.2.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沉淀池产生的泥煤可回收利用，统一收集后出售至型煤制造企业；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23.76t/a，收集后外售当地砖瓦厂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与附近村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三废”排放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全国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设置有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职工洗漱废水泼洒厂区抑尘；因此，项目不再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粉尘均以无组织和有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M₁₀：0.24t/a。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3万元，占总投资7.58%。

9、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正效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且技术经济可行，在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

目建设是可行的。

10、要求及建议

（1）要求

①对本次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水保措施应落实到位，确保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②防渗时需保留相关影像资料，以便环保竣工验收时使用。

（2）建议

①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制纳入施工招投标文件，施工监理中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确保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

②加强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从根本上培养施工人员环保理念，从而杜绝野蛮施工，粗放施工；

③运营期加强道路管理，对车辆进行限速，减少交通事故和环境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局务会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开发区，主要建设筛分加工车间、原料堆放棚、成品堆放棚，并配套建设喷雾降尘、洗车平台等环保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年周转煤炭约30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筛分、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加强厂区防风抑尘措施，建设封闭式煤堆棚，做好煤场地面硬化、洒水喷淋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做好节水和废水处理工作。项目洗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均采用“沉淀+压滤”工艺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场地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沉淀后用于煤场洒水降尘；职工洗漱废水用于煤场泼洒降尘。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应采取

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加强进厂煤炭质量管控工作，严禁购进含矸石量较多的煤炭；收集池产生的煤泥可回收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灰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认真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按照甘肃省和白银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储（售）煤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相关要求，优化建设工程内容，加强扬尘、污水、噪声防治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全面达到整治工作标准要求。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标志。

(八)建立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白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本项目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项目环评文件送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3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依据和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5-1。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	--	--	--	--	--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55电子天平 (YQ-059)	0.001mg/m ³
噪声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54)	/

二、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内容见表5-2。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本次检测前后均对噪声检测仪进行了校准，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仪器符合要求，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5-3。

表5-2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MH120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029	TSP	2022年10月07日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MH120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030	TSP	2022年10月07日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MH120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031	TSP	2022年10月07日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MH120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032	TSP	2022年10月07日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FA2055电子天平	YQ-059	TSP	2022年10月20日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054	噪声	2022年11月15日	甘肃省计量院

表5-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型声级校准器	
证书编号	力学字第2021222667号	证书编号	力学字第2021222671号
有效期限	2021.11.15-2022.11.14	有效期限	2021.11.16-2022.11.15
检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2.06.09	94.0	93.8	93.8
2022.06.10	94.0	93.8	93.8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5) 本次检测采样前采样人员对采样设备均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 颗粒物控采用全程序空白及标准滤膜, 对应的全程序空白增重不高于0.5mg, 失重不多于0.5mg, 颗粒物控结果见表5-4。

表5-4 大气无组织颗粒物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滤膜原始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 (g)	误差 (g)	结果	标准滤膜重量 (g)	误差 (g)	结果
		空白滤膜称量前			尘膜称量前		
总悬浮颗粒物	0.3485	0.3485	0.0000	合格	0.3484	-0.0001	合格
	0.3483	0.3486	0.0003	合格	0.3482	-0.0001	合格
	0.3482	0.3480	-0.0002	合格	0.3478	-0.0004	合格
	0.3414	0.3414	0.0000	合格	0.3412	-0.0002	合格

标准滤膜称量允差为+0.0005g

本次检测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受控情况下进行, 因此检测数据真实、可信。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1、厂界无组织粉尘监测

①点位布设：在厂区内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6-1；

表6-1 无组织粉尘检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E1	TSP	连续 2 天，1 天 4 次	E104°46'20.24" N36°42'37.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E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E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E4			

②监测项目：TSP；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2、噪声监测

①点位布设：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6-2。

表6-2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侧外1米	N1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昼间和夜间 各1次，昼间：06:00~ 22:00；夜间：22:00~ 次日 06:00	E104°46'20.24" N36°42'37.22"
厂界南侧外1米	N2			
厂界西侧外1米	N3			
厂界北侧外1米	N4			

②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③监测频次：监测2天，分别在昼夜各监测一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监测点位图见图6-1。



图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运行监测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2018年5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验收期间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本项目为靖远县民用清洁煤炭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民用清洁煤炭销售，为非工艺生产类建设项目，项目验收期间人员。设施设备齐全，煤炭销售业务正常开展，环保设施稳定运行，验收期间工况稳定，运行正常，可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

表 8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2。

表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厂界上风向E ₁	厂界下风向E ₂	E ₂ 与E ₁ 浓度差值	厂界下风向E ₃	E ₃ 与E ₁ 浓度差值	厂界下风向E ₄	E ₄ 与E ₁ 浓度差值
TSP	2022.06.09	第一次	0.203	0.457	0.254	0.414	0.211	0.437	0.234
		第二次	0.188	0.424	0.236	0.422	0.234	0.429	0.241
		第三次	0.192	0.432	0.240	0.439	0.247	0.414	0.222
		第四次	0.164	0.417	0.253	0.506	0.342	0.501	0.337
		标准限值	/	/	1.0	/	1.0	/	1.0
		是否达标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2022.06.10	第一次	0.172	0.516	0.344	0.417	0.245	0.429	0.257
		第二次	0.180	0.508	0.328	0.503	0.323	0.442	0.262
		第三次	0.204	0.433	0.229	0.479	0.275	0.434	0.230
		第四次	0.198	0.424	0.226	0.481	0.283	0.457	0.259
		标准限值	/	/	1.0	/	1.0	/	1.0
		是否达标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2022.06.09 风向：东北风；风速：3.4m/s；大气压：81.81Kpa；气温：29℃； 2022.06.10 风向：东北风；风速：3.4m/s；大气压：81.81Kpa；气温：28℃； 本项目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3个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中颗粒物（TSP）小时浓度最大值为0.344mg/m³，小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标准1.0mg/m³限值，TSP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A声级	2022.06.09	厂界东侧外 1m	51.6	41.2	
		厂界南侧外1m	47.4	38.1	
		厂界西侧外1m	49.1	39.8	
		厂界北侧外 1m	52.3	42.0	
	2022.06.10	厂界东侧外 1m	50.6	40.2	

		厂界南侧外1m	48.2	39.1
		厂界西侧外1m	49.3	40.8
		厂界北侧外 1m	53.1	42.4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3.1dB，夜间最大值为42.4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噪声排放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2020年3月份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关于《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于2022年6月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其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建成。

2、环境管理目标

目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水、气、声等的排放标准，确保环境管理的持续改进。

1) 项目煤尘排放执行国家《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规定的所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粉尘”： $TSP \leq 1.0mg/m^3$ 。

2)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应任命一位能代表自己行使环境管理只能的负责人担任管理者代表，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设置环保管理科室，负责全厂环境管理、“三废”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

（1）环保制度

①贯彻并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规，及本企业的环保政策和规章制度。

②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配备必要的环保设施，减少三废的排放。

③对厂区收集的生活垃圾、煤泥进行统一回收处理。

（2）环保标识

①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火灾标识；

②配电间：设置当心触电标识。

（3）其他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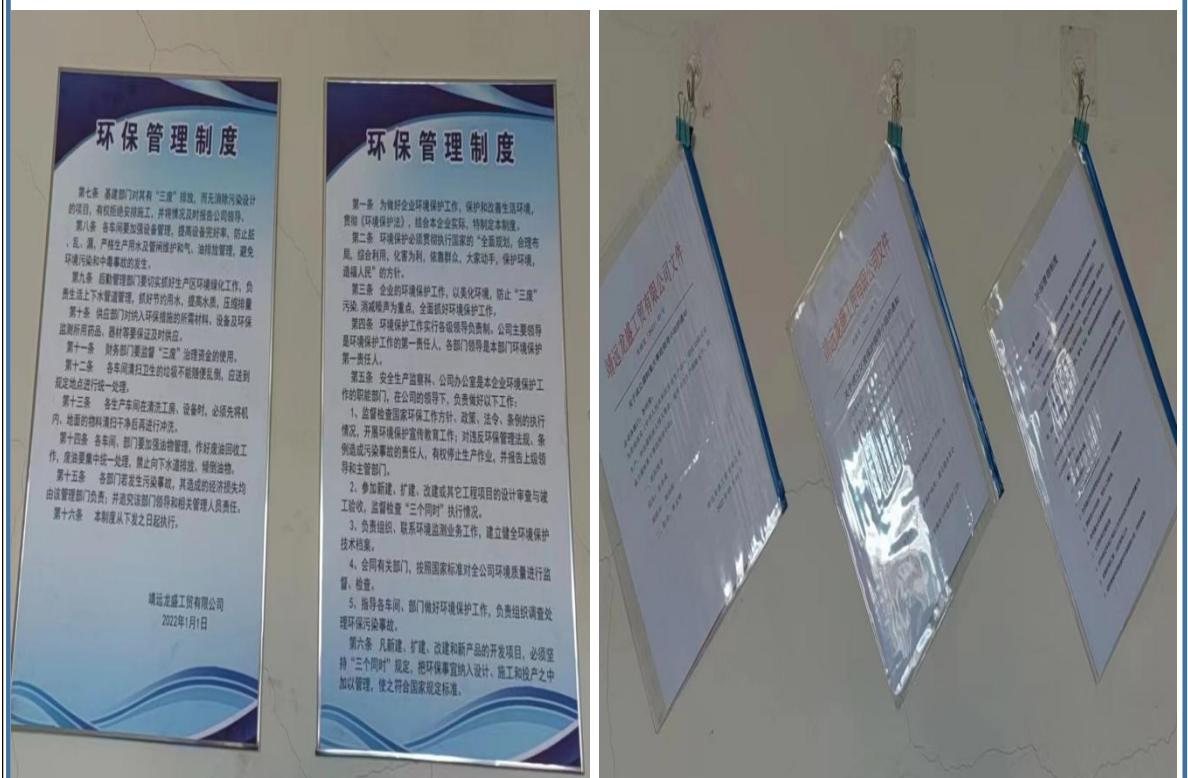
①有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见图9-1。



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小组成立文件



环保管理制度上墙

环保管理制度文件

图9-1 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筛分、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加强厂区防风抑尘措施，建设封闭式煤堆棚，做好煤场地面硬化、洒水喷淋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原煤进场以后储存在全封闭车间内，且采购回来的原煤已按不同级别分区放置，并对堆煤场采取定期洒水，保证煤堆表面湿度来抑制煤堆的起尘量。一般情况，采购回来的原煤直接用于销售，不需要筛分，没有破碎，车间顶棚配有一套喷雾降尘装置，另外企业还单独配备了4台可移动式喷雾，喷雾扬尘可高达10m左右，能够有效降低产生的粉尘量。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基本落实
2	（二）做好节水和废水处理工作。项目洗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均采用“沉淀+压滤”工艺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场地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沉淀后用于煤场洒水降尘；职工洗漱废水用于煤场泼洒降尘。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场地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沉淀后用于煤场洒水降尘；职工洗漱废水用于煤场泼洒降尘。	基本落实
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控制；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数据，厂区昼间、夜间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四）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加强进厂煤炭质量管控工作，严禁购进含矸石量较多的煤炭；收集池产生的煤泥可回收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灰收集后外售；职工	沉淀池煤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垃圾收集点。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认真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已对厂区进行硬化处理，做了相应防渗处理。	基本落实
6	（六）按照甘肃省和白银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储（售）煤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相关要求，优化建设工程内容，加强扬尘、污水、噪声防治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全面达到整治工作标准要求。	已按照甘肃省和白银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储（售）煤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相关要求，优化了建设工程内容，并加强了扬尘、污水、噪声防治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全面达到整治工作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标志。	废气治理措施结合自身生产情况而定，能够有效控制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基本落实
8	（八）建立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建立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已落实

表 10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银三角开发区，地理座标：东经104°45'18.92"，北纬36°42'33.09"，厂址总占地面积5480m²。该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投入运行，项目现已稳定运行。

2020年3月份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6月23日取得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原煤筛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文号为市环审[2020]76号，2022年6月靖远龙盛工贸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环保验收工作，同时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粉尘最高浓度为0.344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限值要求，TSP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3、废水调查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煤场日常喷洒用水大部分蒸发损耗，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洒煤堆，不外排；职工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3.1dB，夜间最大值为42.4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噪声排放要求。

5、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根据实际调查，沉淀池产生的泥煤回收利用，统一收集后出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垃圾收集点。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采用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结合本项目竣工环境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控制，均实现达标排放，未对项目区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积极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关措施，建议对项目给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建议：

1、应重视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积极学习同行业的成功管理经验，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3、加强厂区周围的环境绿化，发挥其降噪、净化空气和美化环境的作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